**魏审批环表〔2022〕1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斜街桃园彩砖厂年产200万块彩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斜街桃园彩砖厂：

你公司所报《魏县斜街桃园彩砖厂年产200万块彩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沙口集乡大斜街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7′32.324″，东经114°59′3.791″。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对1#生产车间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现有特殊砖生产线、建设彩砖生产线2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1条、自动打包线1条并增加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彩砖400万块。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共有彩砖生产线4条，生产规模为年产彩砖600万块。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斜街桃园彩砖厂年产200万块彩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配料、搅拌、水泥进出罐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运输车辆扬尘以及原料棚物料储存和转运粉尘。

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机、筛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配料、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水泥储罐密闭，罐顶接入集气管路，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 有组织排放标准。

未被收集的废气、运输车辆扬尘以及原料棚物料储存和转运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原料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原料棚物料储存、转运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车间封闭；原料棚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道路硬化、定期泼洒抑尘、进出场车辆清洗、厂界四周设置微雾抑尘系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直

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砂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及产品转运碰撞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除尘灰，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砖坯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生产；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送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10日

（共印6份）